

梁與超傳記學

李家祺

梁啟超任公先生的著作，有一個最大的特色，用字簡潔，沒有艱深的語句，找不着華麗的詞彙，以最通俗的口語留下最精博的知識，在字裡行間，深藏着無窮智慧。祇要讀過第一本，自然會想盡辦法去讀遍他的所有的書。

科學的精神，懷疑的態度，客觀的方法，與精確的思想，就是這位智者給予人們的明哲教訓。

× × ×

梁啟超的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是中國近代史學

方法的鉅構，把新史學的觀念介紹給國人。「補編」中的五種專史研究法——人、事、文物、地

方、斷代。尤以人的專史最為重要，在八四頁（卅七、一二一中華）的篇幅中，對傳記有很深入淺

出的論評，梁啟超實為中國新傳記學的開創者。

他不但喜讀傳記的體裁，且還寫了很多的傳記，中國的，外國的都有，重要的幾篇是「匈牙

利愛國者噶蘇士傳」、「近世第一女傑羅蘭夫人傳」，「張博望班定遠合傳」、「前明第一重要人物袁崇煥傳」、「意大利建國三傑傳」。成書的著作更多，像「孔子」、「墨子學案」、「管子傳」、「王陽明知行合一之教」、「辛稼軒先生年譜」、「朱舜水先生年譜」、「論李鴻章」等。

從上面的書目，我們可以看出梁啟超是個英雄主義的崇拜者，這些人都是中國歷史上影響一時的偉人。他曾經說過：

人物要偉大，作起來纔有精采，所以偉

人物是作專史的主要對象，但所謂偉大者，不單指人格的偉大，連關係的偉大，也包在裏頭。（頁四二）

像經營邊疆，遠播漢聲的張騫、班超、及唯一能够在關外戰敗滿清的明末大將袁崇煥，他們都是對付「外族」的能手。在梁氏傳記的主人翁中，有先秦的思想家——孔子、墨子。有文學家——北宋詩人陶淵明，南宋詞人辛棄疾。有政治家——輔佐齊桓公稱霸中原的管仲，被宋人諱譏而有識見的王安石，及清末縱橫國際列強間的李鴻章。還有具備多方面成就的人物，像明朝的思想家，政治家的王陽明及開創日本近二百年文化的朱舜水，清朝經濟學，考據的思想家——戴東原。

梁啟超有個新的構想，要把中國全部文化約

莫分爲三部：

- (一)思想及其他學說，
- (二)政治及其他事業，
- (三)文學及其他藝術。

每部找幾十個代表人，每人給他做一篇傳，將中國通史用紀傳體做一百篇傳來包括全部歷史，這就是「中國百人傳」的計劃，雖然祇寫了幾篇並沒有完成，可是他已經把這一百個代表的人物給列出了。

在梁氏看來，中國正史實以列傳爲主，而本紀列傳又以人爲主，廿五史都是採取同樣的比重，故梁氏斷言：

老實講起來，正史就是以人爲主的歷史。可是他對正史的立傳，並不滿意，會多指責：

偏於個人的歷史，精神多注重彰善懲惡，差不多變成修身教科書，失了歷史性質

又說：

後來的正史，立傳猥雜而繁多，幾成爲家譜，墓誌銘的叢編，所以受人詬病。(頁二九)

中國正史列傳中的定名，據個人近日來將典籍比較的結果，發現竟有卅九項之多，同類而異名者尙不計其內。①循吏、良吏、貞政、能吏②儒林、儒學③酷吏④游俠⑤佞幸、恩幸、倅臣⑥滑稽⑦日者⑧龜策⑨貨殖⑩刺客⑪外戚、世戚⑫逸民、隱逸、高逸、處士、逸士⑯列女、烈女⑰

后妃、皇后⑯宗室、諸王⑯孝友、孝義、孝行、孝感、篤行⑯忠義、節義、誠命、死節、死事⑯

藝術⑯四夷、夷蠻、諸夷、夷貊、異域、外國、外紀、南蠻、蠻夷、北狄、東夷、西域⑯叛逆、叛臣、逆臣⑯索虜、魏虜⑯胡氏⑯二凶⑯止足⑯

賊臣、姦臣⑯僭偽附庸、僭偽⑯蕃鎮⑯世襲、世家⑯義兒⑯伶官⑯公主⑯道學⑯釋老⑯土司。

諸多名目，以何定之，柳诒徵的「國史要義」中告訴我們是一以禮定之，且言：

禮者，吾國數千年全史之核心也。歷朝各代，視需要而立，然甚多史籍，妄添名目，致爲梁氏所譏「猥雜而繁多」。

梁啓超把人物作本位所編的專史，分成五種形式：

(一)列傳：記敘本人一生的事蹟爲主，附以國家大事，政治狀況，社會情形，學術思想。列傳是以一部書記載許多人的事蹟。

(二)年譜：

將譜主的生平行事，依照發生前後，一年一年的寫下去，使其首尾畢見，鉅細無遺，一生的事蹟，全可考見。它的缺點是呆板，事蹟的發生以先後爲敘，不能提前抑後，有時一件事的直接或間接的關係，亦難插入。

(三)專傳：以一部書記載一個人的事蹟，以一個偉大人物對於時代有特殊關係者爲中心，將周圍關係事實歸納其中，橫的豎的，網羅無遺，所以說，人的專史以專傳爲最重要。

第一

傳

專傳而有相當貢獻的人，亦有立於史篇一角的機會，可以附見於合傳中的人。

(四)人表：凡人名够不上見於列傳的，可用表的形式列出，像「人名別錄」也算是其中的一種，由於所占篇幅極少而應具應見的人，皆可詳列無遺，故亦可視機而用。人表之列，其法以劉光漢言之較詳，於「擬編輯鄉土志」，人物志序例」云：

列傳以外，兼宜列古今人表，凡列於此表者，或僅垂聲稱，事跡莫考，或名本不彰，因師友講習，牽連得書，或庸言庸行，無奇異之蹟可稱，或艱貞之士，所志終虛，時值晦匿，或有闕書，致功業湮沒，凡若此者，均列其姓名於表，按類區分，以年相次，其有事可稽者，則增注於其下。

萬季野亦曾道及「表」在史著中之重要地位，其言：

史之有表，所以通紀傳之窮，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，有未入紀傳而牽連以表之者，表立而後紀傳之文可省，故表不可廢，讀史而不讀表，非深於史者也。(錢謙齋)

此中以「年譜」最好做，梁啓超認爲做年譜的好處，至少有三種：

第一、選擇心目中理想的對象，將他一生的環境，背景、事蹟、著作，性情等可以整個的看出，進而受其砥礪，產生「見賢思齊」的感動，不知不覺的發揚志氣，向上努力。

(四)合傳：兩人以上平等敘列，或一人爲主，多人附錄，或許多人平列，無主無從。合傳的體裁不外這三種，其長處能够包括許多够不上作

第一、做年譜不是容易的事，借之於修養做學問的性情，及訓練做歷史的方法。如果年譜做成了，寫別的歷史便容易多了。

第三、作者文章並不需要多優美，只求通順就够了。然而傳記中最好的體裁都是合傳，因為它是把歷史性質相同的人物，或者相關的人物聚在一處，加以說明，比較單獨敘述一人，更能表示歷史真相。梁啟超將合傳的性質，不厭其詳的分列了九小類。

(1) 同時的人，事業性質相同或相反者合之。

如王安石與司馬光。

(2) 不同時代的人，事業相同，性質相同，應該合傳。如漢武帝與唐太宗。

(3) 專在局部方面，或同時，或先後，同作一種工作，這類人應當合傳。如劉知幾與章學誠。

(4) 本國人與外國人性質相同，事業相同，可以作合傳。如孔子與蘇格拉底。

(5) 凡學術上、宗教上、藝術上，成一宗派者，應當作爲合傳。如姚江王門弟子傳。

(6) 凡一種團體，於時代有極大關係者，應當爲作合傳。如宋代元祐慶元黨案。

(7) 不標名號，不見組織，純爲當時風氣所鑿，無形之中，演成一種團體活動，這類人亦應當作合傳，如晉代清談。

(8) 某種階級或某種閥閱，在社會上極佔勢力者，應當爲作合傳。如六朝的門第。

(9) 社會上一部分人的生活，如有資料，應當搜集起來，爲作合傳。如藏書家及印書家。

那些人才够資格立傳——爲他們作專傳或補

作列傳，梁啟超也立下了七種標準，大致是：

(1)思想及行爲的關係方面很多，可以作時代或學問中心的，我們應該爲他們作專傳。

(2)一件事情或一生性格有奇特處，可以影響當時與後來，或影響不大而值得表彰的，我們應該爲他們作專傳。

(3) 在舊史中沒有記載，或有記載而太過簡略的，我們應當爲他們作專傳。

(4) 從前史家有時因爲偏見，或者因爲挾嫌，對於一個人的記載，完全不是事實，我們對於此種被誣的人，應該用辯護的性質，替他重新作傳。

(5) 皇帝的本紀及政治家的列傳，有許多過於簡略，應當重新作過。

(6) 有許多外國人，不管他到過中國與否，祇要與中國文化上、政治上有密切關係，都應當替他們作專傳。

(7) 近代的人學術事功比較偉大的，應當爲他們作專傳。

可是有許多人雖然偉大奇特，梁啟超認爲還是不應爲他們作傳，像帶有神話性的黃帝，資料太缺乏的屈原，祇好委屈了。

在我們做人的專史的時候，要注意，少下批評，梁啟超說：

本來做歷史的正則，無論那一門，都應據事實，不必多下批評，一定要下批評，

已是第二流的腳色。

最好是毋加褒貶。梁啟超又說：

是功是罪，後人自有種種不同的批評，我

們史家不必問他的功罪，只須把他活動的經歷，設施的實況，很詳細而具體的記載下來，便已是盡了我們的責任。

所以「評傳」是梁啟超最不願見的，況且傳記作家所下評斷也是不受讀者歡迎的，因爲一個高水準的讀者是不喜歡爲他人的見解所隨着走的。

近年來，傳記漸與歷史分科，由史體中獨立起來。然而傳記體仍然是歷史中很重要的部分，這種以人爲主的傳記體，自古有之，不但中國史書一向認爲真正歷史乃理想傳記。外國也把歷史看做是無數傳記的精華。

由於此種美妙之史體，人人愛讀，所以凡真能創造歷史的人，就要仔細研究他，替他做很詳盡的傳記。從當時的環境、社會、風俗、時代，直敘至性格，家世、地方嗜好，平常的言行等，這些都是作傳概不放鬆的絕好材料。各方面都顧及，自然能把他在歷史中的影響力量給描繪出來。若是所有的傳記，都是像這麼可愛的作品，自然能够達到閱讀傳記所予收到的效果，在這方面，梁啟超也提出有兩種好處，他說：

第一、可以拿着歷史主眼，歷史不外若干偉大人物的集合而成，以人作標準，可以把所有的要點看得清清楚楚。

第二、可以培養自己的人格，知道過去能造歷史的人物，素養如何，可以隨他學去，使志氣日益提高（頁三〇）。

傳記之值得提倡，是教育的良好材料，是我們平日言行的指導，更是改良社會風氣循循誘善的工具。